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通过向该等公司出售硫酸、水泥、编织袋等产品，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

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利安达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利安达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73 号），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36.5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73.7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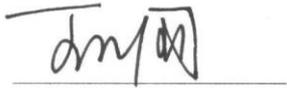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亿科技本次购买关联方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及锦亿科技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省项目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锦亿科技运营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国



刘玉芬

2020年4月2日